

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 吴伟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张恬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王红峡